

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立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出具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出具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和《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的需求，减低资金使用成本，公司 2017 年度期间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立新取得周转资金 4,724,258.17 元，借款利率为 0，主要用于资金周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徐立新、陈朝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苑康、王鑫

结论性意见：经见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